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吳筱琪
電話：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0016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288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2.pdf、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第10條一案，業經本府以110年
11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280815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總說明、條文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含附件)



人事室 110/11/05 16:17



110000710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280815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附修正「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安定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特設置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據以設置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以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現因該會業務逐年減少，擬予裁撤，爰擬具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刪除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設置及職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條）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 第 一 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定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公教人員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特設置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所生之收益。
二、本基金孳息。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四、其他收入。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住宅貸款業務支出。
二、急難貸款業務支出。
三、本基金貸款、墊款所生本息及手續費用。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九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 十 條 本基金如有閒置資金，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原則下，得將部分資金提供市庫調度或提前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